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3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1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楊思賢